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8  
18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包括拟订该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和委员会1996年3月22日第40/8号决议，

注意到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作组收到的秘书长载有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采用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办法的比较性摘要的报告,<sup>1</sup> 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该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一步意见的报告;<sup>2</sup>

2. 赞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代表对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3. 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列任择议定书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sup>3</sup> 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条款的附加注释的比较;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题为“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的任务期限”的决定草案。

---

<sup>1</sup> E/CN.6/1997/4。

<sup>2</sup> E/CN.6/1997/5。

<sup>3</sup>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9号决定，延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的任期，使其能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 (b) 授权工作组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
  - (c)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名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这些会议。
-